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3〕7号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方案》 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常态化、高质量发展，现将《宝鸡市凤翔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宝鸡市凤翔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方案

宝鸡市凤翔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信用政策制度贯彻落实、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主体守信与失信、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政务诚信、工作落实情况 9 个一级指标，下设 18 个二级指标以及 29 个三级指标。

一、报送资料及反馈结果时间

本年度全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共四期，反馈结果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4 月、7 月、10 月、12 月。第一期数据（截至 3 月底的数据）于 4 月 3 日前完成报送，第二期数据（截至 6 月底的数据）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第三期数据（截至 9 月底的数据）于 9 月 26 日前完成报送，第四期数据（截至 11 月底的数据）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

二、指标数据获取途径

从数据来源看，三级指标 1、2、6、11、12、13、19、26、27、28、29 相关数据由区级各部门提供。请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将相关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fxfgnyg7219396@163.com），由区信用办通过县区填报系统统一报送。三级指标 14、15、16、17、18、20、21、22、23、24、25 相关数据由大数据监测获取。三级指标 3、4、5、7、8、9、10 相关数据由各部门报送至“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信用办从后台提取汇总后报送。

三、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1. 对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宣传、落实和细化情况。指对国家发布的 12 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的转载和落实情况。“转载”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转载国省市 12 个顶层设计文件，得 2 分，中间情况量化后按比例赋分，没有转载不得分。“落实”指根据国省市文件出台全区制度或提供依照文件具体落实的证明材料。12 个顶层设计文件均落实，得 2 分，没有落实不得分，中间情况量化后按比例赋分。（区信用办）

12个顶层设计文件

序号	时间	名称	文号
1	2013年 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3〕 920号
2	2014年 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21 号
3	2015年 6月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国发〔2015〕33 号
4	2015年 7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 51号

5	2016年 6月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
6	2016年 9月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6〕64号
7	2016年 12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76号
8	2016年 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98号
9	2016年 12月	《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财金〔2016〕2794号
10	2019年 7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5号
11	2020年 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9号
12	2021年 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52号

2. 特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通过物理归集或其他方式提供相关数据。相关数据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

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参考规范（2022年版）》要求。纳税信息条数与全区企业数比值 ≥ 1 得1分，每降低10%扣0.1分，最低得0分。水费信息、电费信息与纳税信息考核方式相同。燃气费、不动产、科技研发等3类信息，按类别计分，每类得1分。（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3.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指“双公示”信息上报数据完整性，是否存在信息瞒报、漏报情况。全区上报台账数据与通过市级平台提供数据的比例。该项得分=上报率*3。上报率为0得0分，上报率达到100%的得3分。（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

4. “双公示”信息归集及时率。指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共享平台报送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总量的比例。该项得分=及时率*3。及时率为0得0分，及时率达到100%的得3分。（“双公示”信息应自行政决定作出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市平台）（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

5. “双公示”信息归集合规率。指“双公示”上报数据准确率，即向市共享平台上报“双公示”信息的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值。合规率为0得0分，合规率达到100%的得3分。（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

6.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指使用信用信息的部门数量和应

用领域，每个部门每个领域 0.2 分（10 个领域可得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区级各部门**）

7. 产生“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信息情况。有效异议信息是指异议主体对“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等情况而提出的异议并经核实且发生异议的信息。未产生异议信息得满分 2 分，每产生并核实 1 条异议信息扣 0.5 分，扣完为止。（**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

8. 对异议信息协同处理的超期情况。由各部门负责协同处理的有效异议超期情况，各部门需根据市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核查结果并报送正确信息，没有协同处理的信息或在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核查结果并报送正确信息的得满分 2 分，每有一条超期扣 0.5 分，扣完为止。（**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

注：①协同处理时间指异议申诉通知县区至县区反馈完成时间，对各县区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进行排名。②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为由提出异议申诉纳入该指标统计，各县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即可。

9. 行政强制等信息合规性。指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等 5 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数据的合规性。即各部门直接通过市级平台上报的每类信息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满分 4 分，每类比例达到 100%的得 0.8 分，每类得分=合规率*0.8。未上报数据的，该项不得分。（**具有行政管**

理职能的部门)

注：上报数据合规是指，报送信息符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归集上报 5 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中相关数据标准。合规性校验规则主要包括：数据字段、必填项、主体名称与代码匹配、部分字段符合字段、多字段联动、非特殊字符、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规性等校验。

10. 开展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指各部门向市级归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履约践诺信息（2020 版）和信用承诺信息（2022 年版）数量之和与全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值。比值 ≥ 1 ，得 5 分；比值为 0 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得分=占比*5。（**区级各部门**）

注：承诺履行状态包括：全部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未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应该以“全部履行”情况进行上报。

11. 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领域。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以正式文件明确要求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信用信息报告的。（各部门需要提供运用报告情况等作为证明材料）每个领域得 1 分，满分为 5 分。（**区级各部门**）

注：使用第三方信用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不符合要求。

12.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监管部门及领域情况。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覆盖的监管部门及领域数量。每开展一个领域

得 1.25 分，满分 5 分（即满分目标值为 4 个领域），各部门需提供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凤翔区税务局、区教体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水利局）

13. 市“信易贷”平台宣传动员情况。指各部门对市“信易贷”平台的宣传动员情况。证明资料需提供宣传动员的信息报道或链接，每季度宣传不少于 1 次，满分 2 分。（区级各部门）

14. 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实名认证的企业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全区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并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比例。注册企业数占全区存续企业的比例高于 20% 得满分，低于 5% 不得分，在 5% 和 20% 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text{得分} = (\text{占比} - 5\%) / (20\% - 5\%) * 4$ 。实名认证的企业数比例高于 10% 的得满分，占比低于 1‰ 的不得分，在 10% 和 1‰ 之间按比例得分， $\text{得分} = (\text{占比} - 1\%) / (10\% - 1\%) * 4$ 。（大数据监测）

15. A 级纳税人企业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全区 A 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得 3 分，比例为 0 得 0 分，中间依排序赋分。（大数据监测）

16.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全区严重失信名单主体中企业的数量占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为 0 的得 2 分，比例大

于等于 5%的得 0 分，在 0 和 5%之间的按比例得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下同)。

(大数据监测)

17. 近 12 个月新增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全区近 12 个月新增严重失信名单主体的数量占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按主体数量计算。比例为 0 的得 3 分，比例大于等于 2%的得 0 分。(大数据监测)

18. 近 12 个月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退出比例。全区近 12 个月退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数量占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总量的比例。全部退出的得 3 分，比例为 0 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大数据监测)

19. 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次数。各部门通过诚信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组织开展“信用日”宣传等方式，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诚信文化和信用建设方面的宣传活动情况。近 12 个月开展活动次数在 10 次以上的，得 3 分；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 0 分，中间情况按比例得分，得分=近 12 个月诚信宣传活动次数/10*3。(区级各部门)

20. 社会舆情监测情况。当月从互联网上监测到的在政务诚信领域、商务诚信领域、社会诚信领域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违法违规事件。其中，对于区政府及其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况(如行政处罚)不算作负面事件。每件负面事件最多扣 0.1 分。得分=4-min(失信事件数/全区企

业数*100000，失信事件数*0.1) (大数据监测)

信息来源包括城市政府官网、城市信用网站、政府部门网站，区政府官网、区政府部门网站，中国政府网、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央视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央广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百度、腾讯网、搜狐网、新浪网、网易网、凤凰网，以及地方媒体等。

21. 重大失信事件。政务诚信领域、商务诚信领域、社会诚信领域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造成重大影响的负面事件。重大失信事件监测来源为中央新闻媒体网站和主流社会媒体网站。重大失信事件以“社会影响恶劣，网民关注度高”为主要判断依据，例如，涉医疗、安全、食品等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其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参照2007年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认定标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参照2011年修订的《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关于“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标准，非法集资诈骗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标准。未发生重大失信事件的，得3分，如发生重大失信事件，要按照严重程度给予相应扣分。(大数据监测)

22.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情况。按照《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有关工作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

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情况（按季度提供通报情况，一次结果用3个月）。本项指标基础分为1.5分，即无通报案例得1.5分。通报案例为部门或地方主动申报的，全区每个案例加0.5分，最高加1.5分；案例为排查发现的，每个案例减0.5分，最高减1.5分。（大数据监测）

23.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处理情况。按照《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有关工作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处理情况（按季度提供处理情况，一次结果用3个月）。本项指标基础分为1.5分，即无通报案例得1.5分。所通报案例已处理完成且处理情况较好的，每个案例加0.5分，最高加1.5分；所通报案例尚未处理完成但已有明确处理方案的，每个案例加0.3分，最高加0.9分；所通报案例未进行处理或处理情况较差的，每个案例减0.5分，最高减1.5分。（大数据监测）

24. 政府部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全区在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当天，党群机关和政府部门（不含事业单位、村委会、居委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数量，存在1个扣1分，扣完为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大数据监测）

25.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全区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按照已完成还款额度

占欠款总额的比例进行计分（由国家工信部提供数据）。该项得分=地区无分歧情况偿还比例*3，偿还比例为0得0分，比例达到100%的得3分。（大数据监测）

26.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活动情况。全区近12个月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活动的次数，期间开展3次可得3分。（区委组织部）

27. 建立公务员九鼎分诚信档案情况。是否按照《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建立了公务员诚信档案。需要提供落实制度文件、数据统计作为证明材料，全部建立得3分，按建档比例计分。（区委组织部）

28. 建立公务员九鼎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制度情况。是否针对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建立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制度。需要提供相关制度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已建立得3分，未建立得0分。（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29. 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被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认定并在省市进行推广。是否有被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认定并在省市进行推广的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将按照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数量和难易程度予以赋分，最高得5分。（区级各部门）

国家层面：指当季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正式表扬或者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得5分；当季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通报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1分；当季通过《国家发展改革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2分；当季

获得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表彰(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通报推广渠道)的,每项得2分。

省层面:指当季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得到省委、省政府正式表扬或者省领导批示的,每项得2.5分;当季获得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部门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通报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0.5分;当季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部门工作信息、情况通报等专刊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1分。

市层面:指当季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得到市委、市政府正式表扬或者市领导批示的,每项得2分;当季通过市有关部门内部专刊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1分。